



201819121231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

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:

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(4#、6#厂房)

受检单位:

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李芳、蓝观洁

审 核: 罗金珍

签 发: 陈星星

日 期: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☒ 技术负责人 / ☒ 高级工程师 / ☐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 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, 仅限于内部参考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,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, 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,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更改的报告, 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, 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(蚝二)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: 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: 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: 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（4#、6#厂房）		
采样时间	2025年3月28日	分析时间	2025年3月28日~4月2日
采样人员	梁云光、黄福文、徐廷舟、谢伟隆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梁云光、黄福文、徐廷舟、谢伟隆、陆湘、冯文秀、周熙鹏、潘小平、陈俊燕、李晓、詹宏纯		
采样依据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pH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HQ40d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	—
溶解性总固体 ^①	称量法 GB/T 5750.4-2023（11.1）	AR224CN型 电子天平	4 mg/L
氯化物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Eco IC型 离子色谱仪	0.007 mg/L
硝酸盐 (以N计) ^①			0.004 mg/L
六价铬 ^①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（13.1）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亚硝酸盐氮 ^①	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(12.1)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 mg/L
氨氮 ^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铜 ^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NEXION-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008 mg/L
镉 ^②			0.00005 mg/L
铅 ^②			0.00009 mg/L
总大肠菌群 ^②	多管发酵法（B）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5.2.5（1）	HPX-9162MB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/	3 MPN/L

三、 检测结果 (地下水)

检测点位 和样品 编号 检测 检测 项目 结果	DXS001	DXS002	DX003	参考 限值	单位
	DS2532845A	DS2532845D	DS2532845C		
pH值	6.5	6.5	6.7	6.5≤PH≤8.5	无量纲
溶解性总固体 ^①	298	463	221	≤1000	mg/L
氯化物 ^①	130	104	57.2	≤250	mg/L
硝酸盐 (以N计) ^①	0.113	7.22	0.344	≤20.0	mg/L
六价铬 ^①	0.004 (L)	0.004 (L)	0.004 (L)	≤0.05	mg/L
亚硝酸盐氮 ^①	0.014	0.052	0.020	≤1.00	mg/L
氨氮 ^②	0.308	0.149	0.432	≤0.50	mg/L
镉 ^②	0.00008	0.00020	0.00005 (L)	≤0.005	mg/L
铅 ^②	0.00675	0.00814	0.00549	≤0.01	mg/L
铜 ^②	0.0182	0.00556	0.00634	≤1.00	mg/L
总大肠菌群 ^②	0.3 (L)	0.3 (L)	0.3 (L)	≤3.0	MPN/ 100mL
样品状态	黄色、液体	黄色、液体	黄色、液体	—	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14848-2017)中的Ⅲ类标准的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附现场采样照片:



地下水采样

报告结束